太平御覽/055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禮儀部三十五 ◄

太平御覽
卷五百五十七．禮儀部三十六

► 禮儀部三十七

冢墓一

《說文》曰：冢，高墳也。壟，丘也。墓，兆域也。

《釋名》曰：冢，腫也。像山頂之高者腫起也。墓，孝子思慕之處也。丘陵像其形也。

《書》曰：武王克商，封比干之墓。

《周禮》曰：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。一曰[A134]〈音美〉宮室，二曰族墳墓。

又曰：冢人掌公墓之地，辨其兆域而爲之圖。先王之葬居中，以昭穆爲左右。〈公，君也。圖謂畫其地形及丘壟所處而藏之。先王造塋者，昭居左，穆居右，夾處東西。〉凡諸侯居左右以前，卿、大夫、士居後，各以其族。〈子孫各就其所出，王以尊卑處其前後，而亦幷昭穆。〉凡死於兵者，不入兆域。〈戰敗無勇，投諸塋外以罰之。〉凡有功者居前，〈居王墓之前，處昭穆之中央。〉以爵等爲丘封之度，與其樹數。〈別尊卑也。王公曰丘，諸臣曰封。《漢律》曰：列侯墳高四尺，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。〉大喪既有日，請度甫　，遂爲之尸。〈　，尸絹切，又士　切。葬穿壙也。又音毳。〉及　，以度爲丘遂，共喪之窆器。及葬，言鸞車象人。〈鸞車，巾車所飾遣車也。亦設鸞旗。象人謂以芻爲人，言言問其不如法度者。〉及窆，執斧以位。〈臨下棺也。〉遂入藏凶器。正墓位，踧墓域，守墓禁。〈位謂丘封所居前後也。禁，所爲榮限。〉凡祭墓爲尸。

凡諸侯及諸臣葬于墓者，授之兆，爲之蹕，均其禁。

又曰：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域，爲之圖。〈凡邦中之墓地，萬民所葬地。〉令國民族葬，而掌其禁令。〈族葬各從其親。〉凡爭墓地者，聽其獄訟。帥其屬而巡墓厲，居其中之室以守之。〈厲，營限遮列處。〉

《禮》曰：適墓不登壟，〈爲甘不敬。壟，冢也。墓，塋域。〉助葬必執紼。〈葬，喪之大事。紼，引車索。〉

又曰：孔子既得合葬于防，〈言既得者，少孤不知其墓。〉曰：「吾聞之，古者墓而不墳。〈墓謂兆域。土之高者曰墳也。〉今丘也，東西南北之人，不可以不識也。」於是封之，崇四尺。〈四尺蓋周之制。〉孔子先反，〈當修虞事。〉門人後。雨甚至，〈後待封也。〉孔子問焉，曰：「爾來何遲也？」曰：「防墓崩。」孔子不應，三。〈三言之，以孔子弗聞。〉孔子泫然流涕曰：「吾聞之也，古不修墓。」〈修猶治也。〉又曰：「易墓，非古也。」〈易謂墓治草木。不易者，丘陵也。〉

又曰：曾子曰：「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。」〈宿草謂陳根也。爲師心喪三年，于朋友期可。〉

又曰：子路去魯，謂顏淵曰：「何以贈我？」〈贈，送。〉曰：「吾聞之也，去國，則哭于墓而後行。反其國不哭，展墓而入。」〈無君事主于孝。哭，哀去也。展，省視之。〉謂子利曰：「何以處我？」〈處猶安也。〉子路曰：「吾聞之也，過墓則式，過祀則下。」〈居者主于敬。〉

又曰：晉趙文子曰：「與叔譽觀于九原。」〈叔譽，叔向也。〉文子曰：「死者如可作也，吾誰與歸？」叔譽曰：「其陽處父乎？」文子曰：「行幷植于晉國，不沒其身，其智不足稱也。〈幷猶專也。謂剛而專也，已爲狐射姑所殺。沒，終也。〉其舅犯乎？」文子曰：「見利不顧其君，仁不足稱也。〈謂久與文子避難，至將反國，無安君之心，及河授璧，要君以利也。〉我則隨武子乎？利其君，不忘其身；謀其身，不遺其友。」〈武子，士會也。〉晉人謂文子知人。

《傳》曰：蹇叔曰：「晉人禦師必于殽。殽有二陵焉，其南陵，夏後皋之墓也。」

又曰：鄭子展、子産帥車七百乘伐陳。陳侯扶其太子偃師奔墓。〈欲逃冢間也。〉

又曰：吳將伐齊，越子率其衆以朝。吳將皆喜，惟子胥懼，曰：「是豢吳也夫！」闔閭聞之，賜之屬鏤以死。〈屬鏤，劍名。〉將死，曰：「樹吾墓檟，檟可材也，吳其亡乎！」

《史記》曰：黃帝崩，葬橋山。武帝巡朔方還，祭黃帝冢曰：「吾聞黃帝不死，今有冢何也？」左右曰：「黃帝已上天，群臣藏其衣冠，故有冢。」帝曰：「吾誠得如黃帝，視去妻子如脫屣也。」

又曰：樗里子卒，葬渭南章台之東。曰：「後百歲，當有天子之宮夾我墓。」至漢興，長樂宮在其東，未央宮在其西，武庫正直其墓。

《漢書》曰：朱買臣獨行歌道中，負薪墓間。故妻與夫家俱上冢，見買臣饑寒，呼飯飲之。

又曰：驃騎將軍霍去病卒，天子悼之。發屬國玄甲軍陳，自長安至茂陵，爲冢像祁連山。

又曰：嚴延年，東海下邳人。爲河南太守，母來適見報囚，因大驚，謂延年曰：「天道神明，人不可獨殺。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。行矣，爲汝東歸掃除墓地耳。」遂去，歸郡，見昆弟宗人，復爲言之。後歲餘，果敗。東海莫不賢其母。

又曰：哀帝令將作爲董賢起冢塋義陵傍，內便房，剛柏題湊，外爲僥道，周垣數里，門闕罘ぜ甚盛。〈罘音浮，ぜ音思。〉

又曰：莽奏貶傅太后號爲定陶王母丁姬。莽復言，恭王母、丁姬不臣妾。至葬渭陵，冢高與元帝山齊。諸發恭王母及丁姬冢，取其璽綬消滅，徙恭王母歸定陶，葬恭王冢次，而葬丁姬復其故。太后以爲既已之事，不須復發。莽固爭之，後詔曰：「因改故棺爲致椁，作冢，祠以太牢。謁者護。」既發傅太后冢，崩壓殺數百人。開丁姬椁，火出四五丈，吏卒以水沃滅，乃得入。燒燔椁中器物。開傅後棺，臭聞數里。公卿在位皆阿莽旨，入錢帛，遣子弟及諸生四夷凡十餘萬人操持作具，助將作掘平恭王母、丁姬冢。二旬間皆平。莽又周棘其處，以爲世戒云。時有群燕數千，銜土投丁姬穿中。

又曰：張賀爲掖庭令。及宣帝即位，賀已死，子又早亡。上追思賀恩，報其冢恩德侯，置守冢二百家。

又曰：夏侯勝字公長。遷太傅，卒官。賜冢塋，葬平陵。太后爲素服五日，報師傅之恩。儒者以爲榮。

又曰：原涉自以先人墳墓儉約，非孝也。乃大治冢舍，周閣重門。初，武帝時，京兆曹氏葬茂陵，伐其道，爲京兆阡。涉慕之西，買地開道，立署曰「南陽阡」。人不肯從，謂之「原氏阡」。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帝感李通首創大謀，每幸南陽，常遣使者以太牢祠通父冢。

又曰：建武三年，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，後改爲章陵。因以春陵爲章陵縣。二十六年春正月，初作壽陵。將作大匠竇融上言：「園陵廣袤，無慮所用。」帝曰：「古帝王之葬，皆陶人瓦器，木車茅馬，使後世之人，不知其處。太宗識終始之義，景帝能遵孝道。遭天下反覆，而獨完其福，豈不美哉！今所制地，不過二三頃，無爲陵地，裁令流水而已。」

又曰：祭肜字次孫。早孤，以至孝稱。值天下亂，野無烟火。而祭肜獨在冢側，每賊過，見其尚幼而有志節，奇而哀之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楊震字伯起。改葬華陰，遠近畢至。先葬日，有鳥高丈餘，喪前悲鳴。葬畢，乃去。于是立石鳥象于其墓所。

又曰：郭　征太中大夫，卒時年八十六。帝親臨，賜冢塋地。

又曰：種暠〈上音沖，下音果。〉爲遼東郡，薨，幷、凉邊民，咸爲發哀。匈奴聞暠卒，舉國傷惜。單于每入朝賀，見墳墓，輒哭祭。

又曰：帝祠章陵，過湖陽，祠樊重墓。追爵謚爲壽張敬侯，立廟于湖陽。車駕每南巡，常幸其墓，賞賜大會。

又曰：韓棱遷南陽太守，特聽得過家上冢，鄉里以爲榮。

又曰：蔡順母平生畏雷。自亡後，每有雷震，順輒圜冢泣曰：「順在此。」後太守鮑衆舉孝廉，順不能遠離墳墓，遂不就。

又曰：溫序拜謁者，遷護羌校尉。序行部至襄武，爲隗囂別將苟宇所拘劫，伏劍而死。序主簿韓遵、從事王忠，持尸歸殮。光武聞而憐之，命忠送喪到洛陽，城旁爲冢地，賜　千斛，縑五百匹。除三子爲郎中，長子壽服竟爲邸平侯。相夢序告之曰：「久客思鄉里。」壽即弃官，上書乞骸骨，歸葬。帝許之。乃反舊塋焉。

《魏略》曰：曹操微時，人莫知之，惟橋玄見而異焉。謂曰：「今天下將亂，安生民者，其在君乎！」操感其知己。及後經過玄墓，輒凄愴致祭。

《魏志》曰：管輅過毋丘儉墓下，倚樹哀吟曰：「玄武藏頭，倉龍無足；白虎銜尸，朱雀悲哭。四危以備，法當滅族。」卒如其言。

又曰：幽州牧劉虞署田疇爲從事。奉使未至，虞已爲公孫瓚所害。及至，謁祭虞墓，陳章表，哭泣而去。

《吳書》曰：孫堅家于富春，葬于城東。冢上數有光怪雲氣五色。

王隱《晋書》曰：初，太康元年，汲縣民盜發魏安厘王冢，得竹書漆字。

又曰：《交廣記》：吳將呂岱爲廣州，遣掘尉他冢，費損無獲。佗雖僭侈，然慎終其身，乃令後不知其處。鑒于牧，慳所殘也。

又曰：潛帝建興中，曹嶷發景公及管仲冢，尸幷不朽，繒帛可服，珍寶巨萬。

又曰：金鄉縣北鑿石爲冢，雲得白蛇、白兔及得金，故曰「金人」。

又曰：王褒字偉元，少立操尚。父爲晋文王所害，絕世不仕。立屋墓側，以教授爲務。旦夕常至墓前朝拜，輒悲號斷絕。墓前一柏樹，褒常所攀，涕所著，樹色與凡樹不同。

《晋書》曰：滕修，南陽人也，爲廣州牧。修在海南積年，爲邊夷所附。卒，請葬京師。

帝嘉其意，賜墓田一頃。

又曰：東海王越屯許，路經滎陽，過嵇紹墓，哭之悲慟，刊石立文，表贈官爵。帝乃遣使策贈侍中、光祿大夫，加金章印綬，進爵爲侯，賜墓田一頃，客一戶，祠以少牢。

又曰：盧志言于成都王穎曰：「黃橋戰，亡者有八千餘人。既經夏暑，露骨中野，可爲傷惻。昔周王葬枯骨，况此等致死王事乎？」穎乃造棺八千餘枚，以成都國秩爲衣服殮，祭葬于黃橋北，樹枳籬爲之塋城。又立都祭堂，刊石立碑，紀其赴義之功。使亡者家四時祭祀有所。

《晉書·載記》曰：西胡梁國兒于平凉作壽冢，每將妻妾入冢飲宴。酒酣，升靈床而歌。時人或譏之，國兒不以爲意。前後征伐，屢有功，姚興以爲鎮北將軍。年八十餘乃死。

《宋書》曰：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，行幸江寧，經司徒劉穆之墓，遣使致祭焉。

《後魏書》曰：李沖字思順，高祖時爲尚書僕射。卒葬覆舟山，近杜預冢，高祖之意也。後車駕自鄴還洛，經沖墓，左右以聞。高祖臥疾，望墳掩泪。

又曰：傅永字修。常登北邙，于平坦處奮矛躍馬，盤旋瞻望，有終焉之志。遠慕杜預，近好李沖、王肅，欲附葬于墓。遂買左右地數畝，遺敕子叔偉曰：「此吾之永宅也。」

《禮系》曰：天子墳高三雉，諸侯半之，卿大夫八尺，士四尺。天子樹松，諸侯樹柏，卿大夫樹楊，士樹榆。尊卑差也。

《楚漢春秋》曰：惠帝崩，呂太后欲爲高墳，使從未央宮坐而見之。諸侯諫，不許。東陽侯垂泣曰：「日夜見惠帝冢，悲哀流涕，無以死傷生也。臣竊哀之。」于是太后乃止。

蕭方等《三十國春秋》曰：晉義熙九年，盜發故驃騎將軍卞　墓，剖棺掠之。　尸面如生，兩手悉拳，爪生達背。

《戰國策》曰：齊宣王見顏觸，曰：「觸前。」觸亦曰：「王前。」王作色曰：「士貴乎？」觸曰：「士貴。昔秦攻齊，令曰：『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采者，罪死不赦。』令曰：『有能得齊王頭，封萬戶。』由是觀之，生王之頭不如死士之壟。」

雀鴻《前趙錄》曰：張曇，隴西人也。事母至孝。母喪，旣葬，于墓側哀感幽顯，歲餘而墓地自裂，棺亦自破，母還蘇活。

《方言》曰：冢，秦晉之間謂之墳，〈取名于大防也。〉或謂之培，〈音部〉或謂之愉，〈音臾〉或謂之采，〈古者卿大夫有埰地葬之，因名之也。〉或謂之垠，或謂之壟。〈有界　采以耕壟，因名之也。〉自關以東謂之丘，小者謂之　婁，〈培　婁亦土高之即名之也。〉大者謂之丘。凡葬而無墳謂之墓。〈言所不封也。墓猶墓之。〉所以安墓謂之撫。〈撫謂規度墓地。《漢書》曰「初陵撫」是也。〉